深圳市艺术专业（三级作曲）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2 年。  🞎3.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4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  3.有较高的作曲水平，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作曲任务，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独立创作 1 部大型作品，且演出 3 场以上，或在报刊发表。  🞎独立创作2 部中型，且各演出 3 场以上，或在报刊发表。  🞎独立创作1 部中型和 4 个小型新作品，且各演出 3 场以上，或在报刊发表。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以上作曲奖 1 次。  🞎2.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作曲一等奖 1 次。  🞎3.创作的新作品，获市级作曲二等奖 2 次。  🞎4.创作的新作品，有 2 部公开演出的新作品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同行评价，并有报刊发表文章予以评论。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  🞎2.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乐曲作品，能展现较高的作曲创作技巧。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